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经稽行处字〔2020〕24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通源医院
		注册号	56998812-122010413A100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周群
违法行为类型			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并对其罚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 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经稽行处字〔2020〕24 号

关于长春通源医院实施引人误解的 宣传行为的处罚决定

名 称：长春通源医院

地 址：长春市硅谷大街 2599 号

法定代表人：周群，男，院长

登记号：56998812-122010413A1001

2020 年 8 月 13 日，我局接到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移送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线索的函》，称长春通源医院（以下简称通源医院）涉嫌存在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经我局执法人员初步核查，通源医院腹部外科李某通过组建微信群、制作宣传板的方式，宣传该医院开展的“肠转流手术”，而上述微信群和宣传板中涉嫌存在引人误解的内容。因李某是通

源医院员工，故其上述行为可视为通源医院的行为，为进一步核实案情，9月2日，经局领导批准对通源医院涉嫌存在的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2018年3月，当事人针对糖尿病治疗方面开展“肠转流手术”，2019年12月，当事人暂停了“肠转流手术”，在此期间，李某作为当事人员工，主刀全部“肠转流手术”，并通过制作“肠转流手术”宣传板、宣传册以及组建微信群的方式介绍该手术。李某将宣传板张贴在其办公室，使前来咨询或者就诊的糖尿病患者可以通过宣传板了解“肠转流手术”，对于想要详细了解该手术的患者，李某会向其发放“肠转流手术”宣传册。另外，李某在其组建的糖尿病治疗手术微信群中向患者发送关于“肠转流手术”的介绍视频，以及该手术的原理等内容。

据调查，宣传板上印有“糖尿病可以治愈了”“治好糖尿病，血糖正常，患者摆脱终身服药，不用控制饮食”“手术后，血糖正常，并发症不在出现，糖尿病的危害也没有了”“手术风险低、术后康复快，手术在腹腔镜下完成，简便快捷，创伤小，恢复快、无复发，术后1-3天就可以进食，一个星期就可以出院，术后饮食、营养吸收不受影响”等内容；宣传册上印有“糖尿病——是可以手术治愈的胃肠道疾病”“如何彻底摆脱糖尿病的困扰——手术治疗”“治好糖尿病，血糖正常，患者摆脱终身服药，不用控制饮食”“糖尿病并发症获得康复”“手术风险低，术后康复快。手术简便快捷，

创伤小，恢复快，无复发，术后 1-3 天就可以进食，一个星期就可以出院，术后饮食营养吸收不受影响”等内容；微信群的介绍视频中含有“术后的血糖会进入一个下降通道，逐渐恢复到正常”“血糖又会重新进入下降通道，直到胰岛功能完全恢复正常”“可能恢复到正常人的状态”“糖尿病的并发症患病几率会大幅度下降，已有的糖尿病并发症有可能好转甚至康复”等内容。

经我局执法人员核实，上述对“肠转流手术”治疗糖尿病的宣传内容是李某根据在其他医院的治疗总结以及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为基础，自行设计制作而来，而相关文献上对糖尿病治疗手术的阐述也是只需满足部分临床恢复状态即视为治疗有效。因此，上述内容中涉及的“治愈”“彻底摆脱糖尿病的困扰”以及手术效果的表述，使患者在一般认知情况下产生误解，误认为该手术可以使糖尿病完全治愈，恢复至正常人的状态。

自 2018 年 3 月开始，当事人做“肠转流手术”共计 684 台。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1、《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移送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线索的函》以及《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各 1 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2、当事人提供的《医疗结构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当事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各 1 份：证明周群以及受委托人孔某的合法身份；

4、对李某《询问笔录》原件 2 份、孔某《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实施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事实；

5、“肠转流手术”宣传板复印件、宣传册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上述宣传板和宣传册中含有引人误解的内容的事实；

6、当事人以及李某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实施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事实；

7、李某在微信群中发布的“肠转流手术”的介绍视频的光盘 1 份以及执法人员对该视频中当人口述的文字材料打印件 1 份：证明李某在微信群中发布的视频含有引人误解的内容的事实；

8、微信截图打印件 5 页：证明李某在其建立的“肠转流手术”微信群中发布“肠转流手术”原理、效果等相关情况的事实；

9、执法人员在通源医院记录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0、当事人提供的《工作证明》原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李某为当事人员工的事实；

11、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0年11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经稽行听字〔2020〕2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我认为，当事人在开展“肠转流手术”过程中，其员工李某制作的“肠转流手术”宣传板、宣传册以及介绍视频中的“糖尿病可以治愈了”“糖尿病——是可以手术治愈的胃肠道疾病”“如何彻底摆脱糖尿病的困扰——手术治疗”等对“肠转流手术”效果的描述，使糖尿病患者对“肠转流手术”的疗效产生误解，误认为糖尿病可以完全治愈，手术后可以达到正常人的状态，造成了误导消费者的事实。因为李某是当事人的员工，同时上述宣传行为所带来的结果是患者到医院做手术，手术费用由医院收取，李某承担的是做手术的工作职责，并没有实际经营行为，故上述宣传行为视为当事人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构成了引人误解的宣传违法行为。

我局在对当事人调查后发现，无法确定通过李某制作的宣传板、宣传册以及微信群而到医院做“肠转流手术”患者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当事人违法经营额。鉴于当事人员工李某在案发之前就已经将宣传板拆除，微信群解散，且当

事人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之规定，我局对当事人执行从轻行政处罚的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罚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